

2021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全局，服务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5045人，起诉71500人，其中严重暴力犯罪2009人。省检察院与省国家安全厅联合创建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协作平台，相关做法在全国推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12件，

批捕 496 人，起诉 839 人，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省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严惩危害安全生产安全犯罪，批捕 99 人，起诉 221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协同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对各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175 人，起诉 299 人，办理省管干部案件 12 人。推进网络秩序综合整治，起诉网络赌博、网络“套路贷”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15505 人，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两卡”犯罪。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特别是打着私募基金、区块链等创新旗号的非法金融活动，推动加强金融监管。面对我省局部突发疫情，依法履职推进检察战疫，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案件 225 件，检察干警下沉抗疫一线 2600 余人次，莆田市检察机关抗疫做法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肯定。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批捕 711 人，起诉 2035 人。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在 10 个市县开展企业合规管理试点，督促受到从轻处理的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根据非涉案企业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合规体检服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联合公安机关组织新一轮

专项清理，排查核实 109 件，已清理 105 件，并建立协同督办、定期会商常态化机制。为解决知识产权案件维权难、周期长、成本高问题，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 33 个，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705 人，依法办理剽窃宁德时代、新大陆公司高新技术、假冒南孚电池标识等案件，率先在“知创中国”平台上受理知识产权控告申诉。深入推进“一室一员”机制建设，妥善办理涉台案件 129 件，依法维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我省服务企业多项做法被最高检推广，泉州市检察院“亲清护企”工作模式被评为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积极保障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围绕建设数字福建、海上福建、清新福建，各地制定服务保障意见，在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企业设立联络点，开展专题调研、专项监督。着眼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探索海陆共治、河海共治、湾岸共治，龙岩市检察院打造生态修复治理“紫金花”品牌，闽江流域检察机关推进跨区域协作，发布河湖保护《武夷山宣言》，公布 13 个典型案（事）例。持续推行“五并”海洋检察保护新模式，批捕盗采海砂等犯罪 83 人，起诉 281 人。在平潭建立全国首个省级涉海洋公益诉讼智慧管理与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努力引领社会法治风尚。助力诚信福建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用好生态检察、涉台检察等七个特色检察展示平台，开展代表委员视察、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教学、群众普法宣传等活动，累计接待参观、学习3万余人次。加强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依托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发布全省性典型案例4批次22件，让案例中的“法”转变为群众心中的信仰。推进“一网两微八端”新媒体阵地建设，加大检察宣传力度，弘扬法治正能量。

二、推进“四大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提升刑事检察质效。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始终把住案件质量这个根本。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5218人，不起诉960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依法可不批捕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批捕4455人，不起诉6065人。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组织对轻刑、涉民企、久拖不决等案件，开展为期半年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审查1万余人次，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680人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51059件，适用率保持在85%左右，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7.4%，一审服判率达93.8%。充分考量案件性

质、情节和社会危害，不因认罪而降低证明标准，不因认罪而一味从宽。

紧盯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力度。连续两年组织对刑拘变更强制措施后未报捕未移诉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在41个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推进侦查监督平台应用，督促侦查机关立案466件，监督撤案698件。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加逮捕869人、追加起诉1128人。厦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走私成品油系列案件中，注重审查上下游相关联行为，通过提前介入、立案监督等方式，推动查办洗钱犯罪5件5人，涉案金额1亿余元。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15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83件。全面排查整治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对全省1990年以来案件开展评查，发现问题案件556件。开展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专项整治，清理罪犯756人。组织对12个监狱、43个看守所、34个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发现和纠正一批监管场所执法和派驻检察室履职问题。深挖违规违法案件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问题，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54人，助力纯洁政法队伍。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330件，比升24.6%。努力办好有引领

价值的典型案例，提出抗诉 65 件，促进统一司法标准，推动解决同类问题；注重推进个案的自我纠错机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16 件。激活民事检察监督调查核实权，省检察院对一起生效判决错误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开展调查核实，提请最高检抗诉，最高法采纳改判，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4500 余万元。对审查后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1425 件案件，引导当事人认同正确裁判，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立案、送达、审限、保全等方面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97 件。持续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189 件，推动有关部门制定防范虚假仲裁机制。南平市检察机关推进虚假诉讼“一案双查”，1 名公职人员和 9 名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993 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批捕 129 人，起诉 389 人。依靠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联动机制作用，连续两年组织执行案件评查专项监督，并在全国率先发出类案检察建议，全省各级法院积极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17 万人被移出失信名单。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2185 件，比升 36.1%。对生效行政裁判结果及行政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516

件。会同省法院建立“行政诉讼专业会议机制”，统一裁判和执法尺度。针对实践中一些行政诉讼案件案结事未了现象，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化解 327 件，其中讼争 10 年以上的 85 件。办理的一起监督撤销婚姻登记案，推动国家有关部委出台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清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问题。莆田市检察机关排查发现国家取消社会抚养费后尚未停止执行的案件 4000 余件，会同法院、卫健委落实停止征收，并删除相关被执行人失信信息。针对刑事案件中行政处罚不到位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585 件。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建立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开展行政强制戒毒法律监督试点，纠正违法情形 68 件。跟进监督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督促职能部门执行 281 件。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434 件，行政公益诉讼 2788 件。持续推进我省首创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运用“磋商”的监督方式办理诉前案件 276 件，所涉公益问题全部有效整改，提起诉讼的诉求全部得到判决支持。针对公益受损共性问题，持续推进公益诉讼系列专项监督。省检察院与省退役军人事务

务厅开展专项行动，督促整修烈士纪念设施 1.1 万余个。各地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针对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生活垃圾处置、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协同行政机关开展整治。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案件 1260 件。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 129 件，“有爱无碍”让残障人士放心出门。

三、践行司法为民，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秉持“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以“如我在诉”境界，让检察办案既有力度更显温度。

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持续落实和提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对新收群众信访 42882 件，能够回复的全部做到“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领导干部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集中办理 856 件重复信访，已全部办结。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讲透法理事理情理，三级检察院全覆盖，组织听证 1132 件。三明市检察院对一起因发放退役军人生活补贴引发的刑事申诉案，由检察长包案办理，通过公开听证促成案结事了。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涉农检察工作力度，严惩涉农犯罪。落实扶贫领域涉案财物依法快速返还机制，让被侵占、挪用的扶贫资金尽早发挥作用。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救急救困作用，以农村地区“五类人员”为重点，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因案致贫、返贫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777 万元。紧扣农村人居环境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泉州惠安县检察院运用公益诉讼督促整治农村旱厕 1.4 万余个。积极推进乡村产业发展，选派检察干警驻村，落实帮扶项目。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严惩性侵、虐待、拐卖儿童等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866 人，起诉 2444 人。宁德市检察机关调卷审查五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治安案件 128 件，依法监督追究刑事责任 14 人；漳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市各中小学校、职校设立“青春护航信箱”，收集学生反映突出问题，从中发现线索并依法惩治性侵学生犯罪 2 人。会同有关部门建成 62 个“一站式”办案场所，促进询问、证据提取一次完成，尽力防止“二次伤害”。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711 人，不起诉 799 人，开展针对性帮教。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232 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

子”。创新未检工作模式，我省首创的“督促监护令”机制在全国推广，“春蕾安全员”八项机制在全省推行。

注重司法人文关怀。推行人性化办案，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一起夫妻感情纠纷引发的故意杀人案，8岁女儿目睹凶案现场留下严重心理创伤，且生活无着，市县两级检察院与妇联、学校联动开展心理干预、经济救济，联系爱心企业提供基金救助直到18周岁，爱心接力传递司法温暖与人间大爱。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起诉恶意欠薪犯罪21人，帮助710名农民工追讨欠薪1315万元，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不再“忧薪”。注重维护港澳同胞、侨胞侨眷、外国人合法权益，妥善办理相关案件448件。

四、狠抓教育整顿，一体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契机，有力提升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夯实基层基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拥护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全省6228名检察干警分两批全员参加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以党史学习教育开篇，融合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运

用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教育 3837 场次，选树先进典型 415 个，泉州市检察院吴美满同志被评为“CCTV2021 年度法治人物”。注重精准施策，认定顽瘴痼疾问题 259 个，整改率 100%。敢于动真碰硬，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56 人。推动成果转化，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和“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累计办实事、解难题 1851 件。着眼常治长效，系统集成制度成果 1420 项。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得到中央第八督导组肯定。

与时俱进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发挥检察业务专家作用，加强“检察官教检察官”，累计培训 2476 人次。深化检察官与法官、警察等同堂培训，大力推行业务竞赛、听庭评议、岗位练兵等实训模式。注重检察理论研究，举办年度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我省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位居全国前列。持续优化检察队伍管理，全面推行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制度，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全年刑事案件“案-件比”为 1: 1.22，同比减少了约 1.7 万个非必要办案环节，有效减轻群众讼累。56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86 个团队和个人获评全国、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

进一步抓实从严管党治检。抓住“关键少数”，制定实施意见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省检察院与

驻院纪检监察组常态化开展专题会商，定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分析研判。聚焦检察权运行，狠抓司法办案内部监督。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通报正反典型案例，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倒查，推动形成“逢问必录”习惯。全年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情况5577件，比升208%。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监督，接受并配合地方党委开展巡察。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由省检察院班子成员带队，分赴各市县检察院调研，梳理各类问题87个。建立基层问题困难反映专门渠道，在全省梳理4个工作相对薄弱的基层院，加强领导干部点对点联系和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努力为基层减负，完善基层院建设评价办法，清理优化考评考核项目。贴近基层检察办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主动争取党委重视支持，顺利完成市县检察长换届，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阳光公正司法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省委、省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敏感案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

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重视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络，支持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履职，邀请参加专题视察、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活动 4670 人次，办结、反馈代表建议 64 件、委员提案 14 件。强化履职制约，与监委开展联合听庭评议，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慎重审查，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逐案开展评查。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与律协建立协作机制，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受理律师申诉、投诉 19 件，依法纠正 12 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举办检察开放日，每季度公布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主动与媒体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1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268.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8.4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26.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379.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9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44.31

	30			61	
总计	31	34,624.16	总计	62	34,624.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26.09	28,815.90					1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0	236.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6.10	236.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6.10	23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27.48	25,617.30					10.19
20404	检察	25,477.48	25,467.30					1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21.41	10,217.63					3.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3.47	14,377.07					6.4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2.60	802.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68	1,55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9.68	1,55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57	88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63	59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8	8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67	56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67	56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67	56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16	84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16	8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17	668.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9	1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79.85	12,634.47	13,74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0		236.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6.10		236.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6.10		23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68.21	9,777.35	13,490.86			
20404	检察	23,118.21	9,777.35	13,340.86			
2040401	行政运行	9,777.35	9,777.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7.35		13,217.35			
2040409	“两房”建设	31.54		31.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97		91.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8.42		18.4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42		18.4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42		1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3	1,49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53	1,496.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71	88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25	56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7	4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43	5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43	5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43	5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16	84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16	8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17	668.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9	1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1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6.10	23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86.34	22,486.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6.53	1,49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43	51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2.16	842.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1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79.56	25,579.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20.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57.12	7,557.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20.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136.68	总计	64	33,136.68	33,1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79.56	12,403.37	13,176.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10		236.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6.10		236.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6.10		23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86.34	9,546.25	12,940.09
20404	检察	22,336.34	9,546.25	12,790.09
2040401	行政运行	9,546.25	9,546.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66.58		12,666.58
2040409	“两房”建设	31.54		31.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97		91.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3	1,49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53	1,496.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71	88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25	56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7	4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43	5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43	5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43	5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16	84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16	8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17	668.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9	17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0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88.59	30201	办公费	38.9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02.18	30202	印刷费	7.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902.4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56	30206	电费	182.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26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6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1.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9	30211	差旅费	26.8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6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8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64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79	399	其他支出	81.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4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70.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8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1,227.87	公用经费合计					1,17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88.6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6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68
3. 公务接待费	6	1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798.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8,826.09 万元，本年支出 26,379.8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244.31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28,82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0 万元，增长 0.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15.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0.19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26,37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5.17 万元，增长 15.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634.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27.87 万元，公用支出 1,406.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45.3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79.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0.73 万元，增长 12.4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23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249.96 万元，下降 51.4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电子检务工程项目，本年度为支付项目尾款。

（二）2040401-行政运行 954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3.77 万元，下降 17.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综治奖、年度绩效管理奖及聘用人员经费转列基本业务费开支。

（三）2040409-“两房”建设 3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94 万元，下降 79.45%。主要原因是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用房改造完成，尾款基本支付完毕。

（四）2049902-其他公共安全 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36.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家司法救助对象增加。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77 万元，增长 69.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放了全国文明单位奖金。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8 万元，增加 6.9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69 万元，下降 55.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及经费记实基数变化。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8.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2 万元，下降 5.6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25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173.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03.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2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7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8.6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32.64 万元下降 73.3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6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47.6 万元下降 68.63%，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5 万元下降 1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1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7.6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92.6 万元下降 59.67%，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采取车辆定点维修等措施，控制经费开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5.04 万元下降 87.09%。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接待工作务实节俭，严格审批，无公函的公

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安排，累计接待 145 批次、622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271.3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271.3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7.34%，主要是：一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二是根据财政要求，聘用人员经费列基本业务费开支。三是 2021 年度未发放综治奖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12.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6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268.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3.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6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8.07	19271.37	13745.38	10	71.32	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8.71	15635.76	10755.27	—		—	
	上年结转资金	5379.36	2420.92	2420.92	—		—	
	其他资金		1214.69	569.1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高检院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谋划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进一步发挥生态资源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涉台检察等福建检察特色优势，为加快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98588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31477 件 45274 人，审查起诉案件 59692 件 82574 人，公益诉讼案件 3222 件，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04197 件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1900 人次	3548	5	5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 36000 本	36000	5	5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 百分比	0.42	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89.1	10	1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数	1.2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4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 百分比	63.2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百分比	96.39	10	10	
总分						100	97. 13	